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兰香:本院受理(2025)闽0782民初3622号原告爱步企业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兰香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证据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起诉要点:1、判令被告吴兰香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,销毁侵权库存产品;2、判令被告吴兰香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30000元;3、判令被告吴兰香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